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核定)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 110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審議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

健康與護理科(延長病假缺，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代理教師 1 名。

聘期自到職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公告日期：111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6 日

1. 本校網站 (<http://www.thvs.mlc.edu.tw>)。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師甄選網站(<https://www.k12ea.gov.tw/ap/select.aspx>)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進用之情事。

(二)、個別條件：報考該類科符合下列甄選資格之一者：

1、持有該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第一款)。

2、修畢該報考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二款)。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三款)。

五、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地點及繳驗資料：

(一)、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受委託人須攜帶委託人與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二)、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8 月 10 日、8 月 12 日、8 月 15 日、8 月 17 日、8 月 19 日、8 月 22 日、8 月 24 日、8 月 26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

報名日期及順序如下：

1. 第一次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8 日**受理具第一款資格者報名，

如無第一款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額時，始辦理第二次報名。

2. 第二次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10 日**受理具第一、二款資格者報名，如錄取人數不足額時，辦理第三次報名。

3. 第三次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12 日**受理具第一至三款資格者報名，如錄取人數不足額時，辦理第四次報名。

4. 第四次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15 日**受理具第一至三款資格者報名，如錄取人數不足額時，辦理第五次報名。

5. 第五次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17 日**受理具第一至三款資格者報名，如錄取人數不足額時，辦理第六次報名。

6. 第六次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19 日**受理具第一至三款資格者報名，如錄取人數不足額時，辦理第七次報名。

7. 第七次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22 日**受理具第一至三款資格者報名，如錄取人數不足額時，辦理第八次報名。

8. 第八次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24 日**受理具第一至三款資格者報名，如錄取人數不足額時，辦理第九次報名。

9. 第九次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26 日**受理具**第一至三款**資格者報名。

(三)、是否辦理第二次以後之報名作業，於**各次報名日之前一日下午 6 時前**本校網站公告。

(四)、報名地點於**本校行政大樓 3 樓人事室**（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
連絡電話：037-992216 轉 321 或 322）。

(五)、**繳驗資料及證件**：繳驗資料請用 A4 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依序繳附下列表件，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1、報名表及簡歷表（貼妥照片）。

2、准考證（貼妥照片）。

3、國民身分證。（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4、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正、影本）。

5、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經歷證明文件（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等）

7、切結書。

8、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影本），並得視需要申請應考服務（請另填具申請表），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9、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

以上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10、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或專長作品證明審查時不須檢附，於參加甄試時再送請委員參考。

★備註：請檢查上述文件應簽章處有無漏填及蓋章。

六、甄試方式、日期時間、地點、成績公告複查及錄取名單之公告：

(一)甄試方式：採試教及口試辦理。

1. 甄試日期：

(1)第一次：**111 年 8 月 8 日**下午 1 時起至結束為止。

(2)第二次：**111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 時起至結束為止。

(3)第三次：**111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 時起至結束為止。

(4)第四次：**111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 時起至結束為止。

(5)第五次：**111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 時起至結束為止。

(6)第六次：**111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 時起至結束為止。

(7)第七次：**111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 時起至結束為止。

(8)第八次：**111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 時起至結束為止。

(9)第九次：**111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 時起至結束為止。

(二)地點：本校。

(三)成績公告：**甄選成績於各次甄試完畢當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四)**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階段甄試完畢當日下午 5 時前**，親自送達申請書（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表）及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會同教務處處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五)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並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本校網站【重點訊息】公告。

七、甄試範圍及分數比率及總成績計算：

(一)甄試範圍：**健康與護理科:泰宇出版社 健康與護理全一冊。**

(二)試教佔 50%：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

(三)口試佔 50%：口試佔總成績 50%，每人 10-15 分鐘，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於口試時供參。

(四)成績計算：甄選成績計算：**試教佔 50%、口試佔 5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

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錄取，皆無前述身分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但如參與應試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總分 70 分)，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

八、甄選完成後，按各科別領域總成績高低順序造具名冊，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九、報到：正取人員請另依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時繳驗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歷證件、經歷證件（含歷任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敘薪通知書、考績通知書等）並應繳附公立醫院所出具之合格體檢表 1 份（含肺部 X 光檢查），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否則不予聘任。

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均註銷其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害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自始撤銷聘任。

十一、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逕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隨時公告敬請留意。

十二、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37-992216 轉 321 或 322 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報名表件①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111 年 月 日

甄選科別		類別編號		准考證號碼		(個人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兵役情形 (限男性)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國)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滿10年 ☐ 外國籍(國)							
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 年 月	日間部或 夜間部	證書字號	
	高中							
	大學							
	碩士							
	博士							
教師 證或 其他 證件	科		年 月 日		號(填寫科別、發證字號)			
	科		年 月 日		號(填寫科別、發證字號)			
	科		年 月 日		號(填寫科別、發證字號)			
	科		年 月 日		號(填寫科別、發證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請寫校名全銜)								
教學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 驗 證 件	☐ 國民身分證 ☐ 其他				審 查 結 果	☐ 符合 ☐ 不符合		
	☐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審 查 人		
	☐ 該科實習教師證書				報 考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驗 證 發 簽	畢 件 還 收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證 件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報 考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驗 證 發 簽	畢 件 還 收	
	☐ 切結書							
	☐ 兵役證明							
迴 避 事 項	1. 是否有(或曾有)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班同學關係者, 在本校任教或任職? ☐ 否 ☐ 是(請填姓名: _____)							
	2. 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 否 ☐ 是(請填輔導教師姓名: _____)							
	3. 是否曾為本校學生? ☐ 否 ☐ 是(請填導師或有關老師姓名: _____)							
	本人對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無誤, 否則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 (親自正楷簽名)							
注意事項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相片最近三個月二吋背面請填寫姓名
姓 名		年 齡	歲	性 別		
服務學校 (機關)		職 稱 (兼行政職稱)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住 址						
兵 役		☐ 役畢 ☐ 服役中(預定退伍日期：年 月 日) ☐ 未役 ☐ 免役 ☐ 其他				
學 歷	大 學 及 系 別	立 大 學 系				
	碩 士	立 大 學 研究所				
	博 士	立 大 學 研究所				
教 學 經 歷	任教學校(機關)		職 稱 (兼行政職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 是 ☐ 否 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姓名： 關係：						
☐ 是 ☐ 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關係：						
☐ 是 ☐ 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同班同學關係者。姓名： 關係：						
一、以下請填寫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請以條列表示)。						
二、如不敷使用，請另增新頁填寫。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相片黏貼處

姓 名：_____

報考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一、甄選日期：

111 年 08 月 日上午 09:00 起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逾時未報到者由本校派員代抽，抽籤後逾時未進場參加試教者，視同放棄參加試教，該科以零分登記）。

二、應試時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大湖農工高級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代理)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錄取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三) 冒名頂替者。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四、本人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經檢視傳送之報名資料或證件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或審查結果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均無異議同意視同「未具應試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同意不予採計。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人同意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訂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參加各階段考試，且不申請補考。如參加考試一經發現，同意接受「立即終止應試，且該科成績不計分」之處分，且所繳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

六、本人考試當日經體溫量測複檢後確定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拒絕前往防疫備用試場應試，同意接受「缺考」之處分。

七、本人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考試期間，於核對面貌時，應自行取下口罩俾辨識身分，完成查核後，如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無效，同意接受「該科不予計分」之處分。

此 致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國立大湖農工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四、申請複查時需為本人或受委託人，如委託時請填妥以下資料：
委託人同意受委託人辦理成績複查簽名及蓋章：
受委託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請-----勿-----撕-----開-----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蓋戳章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誦公平、保護應考人及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主要防疫措施包括：掌握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應考人名單，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誦時間，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維持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等，具體說明如下，請配合辦理：

一、確保整體應考人應試健康與安全

- (一)目前已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立勾稽居家隔離及檢疫等應考人資料機制，在考誦前掌握居家隔離及檢疫等應考人名單。
- (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58 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試務單位將主動退回報名費)。
- (三)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試務單位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

二、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 (一)應考人進入考場及試場時，應自備並配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
- (二)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考試期間，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

- (一)依據「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進入考場前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請應考人掌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 (二)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考場使用額溫槍進行體溫量測(體溫量測通過後，將貼上貼紙識別)。
- (三)考試當日體溫量測，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將再進行複檢，如確認發燒，將由專人引導應考人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拒絕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依「缺考」論處，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四、不開放人員陪考

- (一)為避免人潮群聚，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 (二)如應考人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陪考人員應於考試前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選填「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考試當日抵達考場量測體溫時，請應考人主動出示核可之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及陪考人員繳交健康調查表，始得進入考場，陪考人員並應配合各項防疫應變措施(如量測體溫及自備並配戴口罩等)。

五、維持各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

依據「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提高誦場之環境消毒頻率，各誦場將開啟冷氣及前門、後門及所有窗戶(以每扇開啟 10 公分為原則)以維持通風良好，並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以供應考人及考場人員使用，維持個人手部清潔。

六、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依據「COVID-19」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定，提高試場之環境消毒頻率，各考場已預先規劃應考人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以避免人潮聚集，應考人務必配合考場規劃之動線移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防疫工作。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甄選另行訂定防疫措施處理原則，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調整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八、為使考試順利進行，各階段甄選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機動性調整，請應考人應試前務必詳閱本校網站公告，並配合辦理。特別提醒應考人，防疫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地，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安心準備應試，才能有最好的表現。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健康聲明書

(本聲明書於應試報到時繳交)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二、個人健康狀況：最近天內是否有以下不適症狀？

☐ 否

☐ 是：☐發燒 ☐咳嗽

☐流鼻水/鼻塞 ☐呼吸急促 ☐腹瀉

☐嗅、味覺異常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註：如勾選以上任一症狀，將由護理人員評估健康狀態是否適合參與本次甄選。

三、旅遊史

1. 您最近 28 日有無至國外旅遊，或您的家屬及親友最近 14 日內有無至國外旅？

☐ 無

☐ 有：（請續填以下問題）

2. 返國後依規定執行下列何種檢疫措施：

☐ 自主健康管理

☐ 居家檢疫

☐ 居家隔離

四、活動與接觸史

您近期接觸過家人或親友為具風險個案被追蹤者（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情形，如有請敘明：

承上，親友被追蹤期間是否有症狀：☐否☐是，症狀：_____

五、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簽名：_____

日期： 111 年 月 日